

Nº 000180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8〕17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 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

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 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规定，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为原则，以财政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促进省财政部门和省业务主管部门转变职能、聚焦主业、协同高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 目标任务。转变财政管理重心，从全流程预算管控转变为聚焦预算编制、放开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管。转变部门权责配置，从预算管理权责交叉转变为权责明晰、各负其责。精简财政资金和项目审批事项，改进审批效率。精

简预算执行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推动改革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明晰预算管理权责。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省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具体组织总预算执行，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省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二）强化部门预算编制作用。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相关规定统筹编制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切实保障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留下“硬缺口”。具体项目可结合年度实际情况安排，不受以往年度项目基数限制。严格控制部门代编预算，对难以预见的年中突发事件等支出，可适当安排少量应急机动资金。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由部门自主组织申报项目，全面反映政策匹配性、绩效目标及分年度资金需求等信息，按轻重缓急原则排序，申请列入预算的原则上提前一年入库。需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基建项目的，应编制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做好衔接，待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再安排资金。

(三) 加强财政预算统筹编制。省财政部门突出主体责任，加强全口径政府预算统筹，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集中财力办大事。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健全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明确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的基本规则。全面实行绩效目标审核，加强对支出和政策预期绩效研判，试行重大项目绩效评审，注重成本效益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撤销无效资金、削减低效资金。

(四) 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照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设置大专项，依据部门职能设置资金用途，一项用途由一个部门分配。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使用总体计划纳入预算草案统一报批。省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要下放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权，并根据各项资金政策，结合绩效目标，制定对市县和用款单位的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将任务清单与资金同步下达。要加强对市县和用款单位的指导培训，督导其落实项目审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责任。允许市县和用款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

(五) 压减省级审批具体项目。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省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或用款单位，从事前审

批或复核改为事后备案，并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确需省级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少数资金，省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制定清单，报分管省领导同志批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由省级审批具体项目。

(六) 实行部门自主审批项目。对于省级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资金，从省业务主管部门与省财政部门联合办理，改为省业务主管部门单独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分配、公示、验收等。项目审批及调整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报分管省领导同志审批，并向省财政部门备案。

(七) 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省业务主管部门要按规定时限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将部门代编预算分解到基层预算单位。基层预算单位要加快用款进度，实行限时办结制。省财政部门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扩大授权支付范围。简化基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流程，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核要素和规则，在年度预算控制下审核进度款，省财政部门事后抽查。改进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在预算下达前，可依据有关规定先行启动政府采购活动。

(八) 严格预算调整调剂程序。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按法定程序报批。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

的，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确需调剂的，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调剂资金达到该项支出总额的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同志审批；达到总额的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同志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同志审核后，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九）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机制。省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或分配部门代编预算的，由省财政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后收回，统筹用于对市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市县和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的，收回省财政统筹。市县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资金沉淀、自行统筹资金的，收回省财政统筹。探索建立资金沉淀及清理收回情况通报机制。

（十）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省业务主管部门年初签订预算执行承诺书，每月对照分析预算执行，定期评估分管领域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定期通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推进绩效自评抽查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完善重大决策和项目评价，探索政府债务管理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库，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将部门预算管理评价结果纳入省级机关绩效考核范围，将地市财

政管理评价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挂钩。探索将部门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进度等向社会公开。

(十一)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省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进行审计监督，统筹整合上下级审计部门监督力量，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省财政部门要依法落实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批、报告和备案等规定，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省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省人大和审计部门监督，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审议和调查等。

(十二) 强化预算执行问责追责。省政府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预算执行存在严重问题的予以问责。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本部门分管资金规范使用和风险防控的制度，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违规的，移送省监察机关按规定追责查处。

三、组织实施

(一) 省政府建立省级与市县预算管理联动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全省财政运行情况，督导市县抓好收入真实性和质量、支出进度、资金使用绩效、存量资金、国库库款、债务

风险等管理工作。

(二) 省财政部门要制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见，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编制规程、预算执行监控制度等各项配套文件，加强对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的预算业务指导和培训，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全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全流程留痕机制，将各级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纳入实时监控范围。

(三) 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或修订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办法、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编制细则、任务清单标准规范、督导市县工作指引等具体实施细则，增强财务管理力量，加强对市县的政策指导和培训，及时将部门预算编制和季度执行情况向分管省领导同志报告，全面、规范、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

